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耀萊丹麥訂立資產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耀萊丹麥與經理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資產管理協議之期限額外延長三個月。因此，資產管理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屆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資產管理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理人確認其已訂立補充契約修訂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其中包括)延長優先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優先票據亦已加入贖回要求權，經理人有權於(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但不包括)到期日透過向上海華信集團發出15日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

延長資產管理協議之期限之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數月，本集團業務之表現比預期強勁，特別是汽車及音響業務，有關業務已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要求。鑒於資產沒有即時用途，執行董事認為延長資產管理協議之期限可增加該期間之資本回報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已注意到近期有關上海華信集團的相關公司的新聞，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有關事情的發展及作出適當的安排(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